

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历史留用地（空港经济区CK0507、CK0508规划管理单元）

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告附图

审批单位：广州市人民政府
批准时间：2023年3月27日
批准文号：穗府（空港委）规划资源审〔2023〕4号

用地位置：
位于花东镇花联路以东、花都大道以南，规划调整范围约29.84公顷。

批准内容：

（一）规划用地和指标

(1) 商业用地(B1)调整为商业兼容商务用地(B1/B2)，容积率由 ≤ 1.76 调整为 ≤ 2.5 ，建筑面积由 ≤ 33.03 万平方米调整为 ≤ 43.79 万平方米，建筑密度 $\leq 40\%$ ，绿地率 $\geq 35\%$ ，建筑限高以机场限高为准。

(2) 社会停车场用地(S42)部分地块调整为商业兼容商务用地(B1/B2)，用地面积4666平方米，容积率 ≤ 2.5 ，建筑密度 $\leq 40\%$ ，绿地率 $\geq 30\%$ ，建筑限高以机场限高为准；同步调整社会停车场用地边界，用地面积保持11092平方米不变。

(3) 调整加油加气站(B41)位置，由集富路北侧调整至花都大道南侧，用地面积保持3506平方米不变，指标按照行业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道路交通调整

在CK0507019地块北侧新增1条东西向支路，红线宽度12米；在CK0508010地块西侧新增1条南北向支路，红线宽度15米。

（三）市政基础设施

落实现行控规市政基础设施1处(公共厕所)，新增调蓄设施15处，总规模6492立方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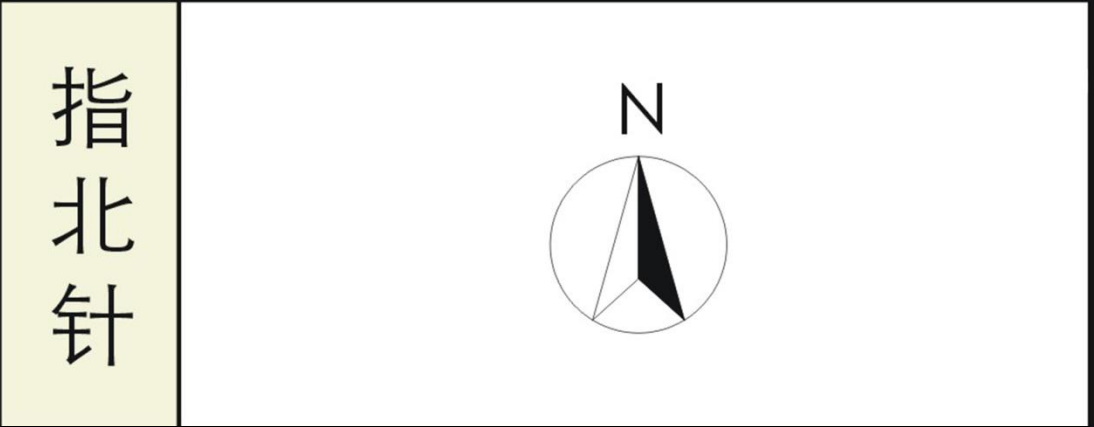
（四）水域及绿地调整

根据广州市河涌水系规划，水域宽度由25米拓宽至32米，绿化带宽度由10米拓宽至20米。

附注：
查询网址：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址
(<http://ghzyj.gz.gov.cn>)
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网址
(<http://kgw.gz.gov.cn>)



编码	CK0507、CK0508
----	---------------



图例	
	规划管理单元范围
	控规调整范围
	B41 加油加气站用地
	B1/B2 商业兼容商务用地
	B1 商业用地
	B1(H14) 村经济发展（商业）用地
	S42 社会停车场用地
	G1 公园绿地
	G2 防护绿地
	E1 水域